授权委托书

**委托人：** *张三*

**受委托人：***李四，男，1976年4月28日出生，住海口市人民大道100号202室，身份证编号46002519700101001 电话：12345678*

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我与*“椰乡1”号轮船员劳务纠纷，扣船、执行*案件中，作为我方的代理人。

受委托人*李四*的代理权限为：*代为提起诉前扣船申请，承认、放弃、变更请求事项，参加听证，进行和解，代为提起诉讼，承认、放弃、变更诉讼请求，代为签收法律文书，提起反诉或者上诉，代为申请执行等事项。*

*委托人：*

*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*